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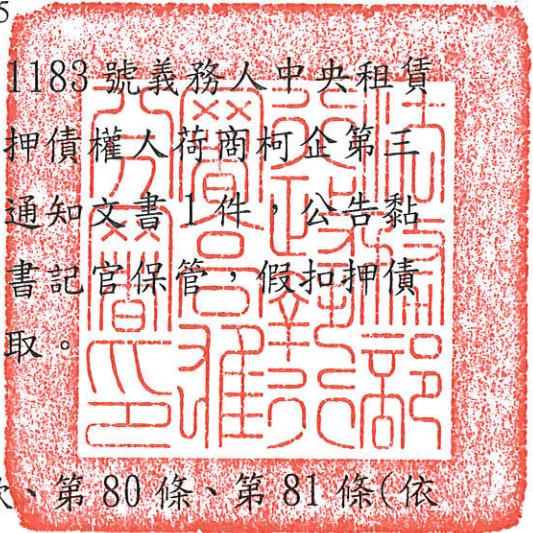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聯絡方式：溫股 邱燕龍 07-2358855 轉 390 或 261

傳真：07-2367565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07 年度助執字第 1183 號義務人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應送達與假扣押債權人荷商柯企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拍賣期日通知文書 1 件，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文書乙份由溫股書記官保管，假扣押債權人得隨時向本分署溫股書記官領取。



-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第 81 條(依申請，國內公示送達)。
-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0 條、第 81 條(依申請，國外公示送達)。
- 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依職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溫股書記官邱燕龍

書記官邱燕龍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